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食品安全
与营养科学交叉学科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8

代理机构编号:LYSD(2024-089)

包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60号



盛地管理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总则	23
	2、招标文件	26
	3、投标文件	27
	4、投标	29
	5、开标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2
	9、样品	34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6
	三、供货要求	4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6

4、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 1: 投标函	5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5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附件 10: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2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73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74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附件 16: 其他材料	80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

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总则	23
	2、招标文件	26
	3、投标文件	27
	4、投标	29
	5、开标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2

9、样品	34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6
三、供货要求	4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6
4、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 1: 投标函	5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5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附件 10: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2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73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74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附件 16:其他材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食品安全与营养科学交叉学科平台设备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食品安全与营养科学交叉学科平台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8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食品安全与营养科学交叉学科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770000.00元

最高限价:57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食品安全与营养科学交叉学科平	5770000.00	5770000.00

		台设备更新项目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能够支撑食品安全与营养科学交叉学科平台功能提升。通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学科平台建设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点建设，有利于解决高层次人才的引育和发展问题，实现学科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水平的实质提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5.5 质保期：国产设备 3 年，进口设备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2）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3）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投标人据实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1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1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70%，由中标人支付。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 本项目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河南科技大学</p> <p>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p> <p>联系人：武老师</p> <p>联系方式：0379-65627683</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p> <p>联系人：丁先生</p> <p>电话：0379-63263626</p> <p>邮箱：luoyangsdzb@163.com</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食品安全与营养科学交叉学科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p> <p>(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4) 接受进口产品。</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98
1.1.8	包号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60号
1.1.9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正常情况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到货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中标人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90天内。
1.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国产设备3年，进口设备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5	售后服务	1、软、硬件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

		<p>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接招标人通知8小时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免费及时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5、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p>
--	--	---

		<p>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7、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p> <p>注：</p> <p>1、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将不被接受。</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付款方式；</p> <p>质保期；</p> <p>其他：/</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

	料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577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标段（包）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

		<p>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求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p>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p> <p>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p> <p>银行行号：102493002088</p> <p>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p> <p>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p> <p>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交纳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9	样品	否

<p>10</p>	<p>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活细胞成像仪</p>
<p>1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暗标评审</p> <p>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p>1.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1.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1.2.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1.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p>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70%，由中标人支付。</p> <p>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p> <p>4、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5、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装订3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p> <p>6、本项目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p>
--	--	---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规定有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与招标人书面双方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食品安全与营养科学交叉学科平台设备更新项目。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动态胃肠道模拟消化设备	1	否
2	液滴微流控细胞分选仪	1	否
3	活细胞成像仪	1	接受进口产品
4	元素分析仪	1	接受进口产品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动态胃肠道模拟消化设备	<p>1. 主机</p> <p>1.1 动态胃肠道模拟消化设备，具有完整的消化道生理结构，可模拟胃底、胃体、胃窦、十二指肠、空肠、回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等消化器官结构。可进行食物营养成分的体外时空动态消化检测，模拟胃的破碎、小肠的吸收、大肠的菌群定植等核心生理功能。</p> <p>1.2 配备透明玻璃反应罐，半透明硅胶仿生膜，实现消化过程的可视化监测，装配有前置透明防尘壳，可实现消化过程的可视化监测，减少反应过程中灰尘、杂菌污染。</p> <p>1.3 配备 pH 传感仪，误差±0.01pH，实现消化在线 pH 参数的实时检测。</p> <p>1.4 配备气体传感仪，实现 H₂S、H₂、CO₂、NO、CH₄、VOC 气体的在线检测。配备中空纤维滤膜，实现小分子量物质的截留，模拟小肠吸收过程。</p> <p>1.5 主机装配有不少于 40 个蠕动泵，可实现自动或手动的加样、取样、调节功；配有不少于 1 个氮气瓶，可创造并维持肠道厌氧环境。</p> <p>2. 消化罐</p> <p>2.1 消化罐容积不小于 200mL，并且消化罐及配套零件可支</p>	台	1

	<p>持长时间 121℃高压蒸汽灭菌，支持无菌操作；消化罐搭配有取样口，支持液体混合物、气体取样检测。</p> <p>2.2 可模拟人连续和间断进食液体或半固体，速率 50-200mL/d；可模拟人胃压缩和蠕动频率 1-5 次/min；可模拟人十二指肠、空肠、回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蠕动频率 1-20 次/min。</p> <p>2.3 可模拟人胃液、胰液、胆汁的输入，速率在 0-10mL/min，并支持自主调节；可模拟人消化道内 pH 环境，支持 pH0-7 自动或手动调节。</p> <p>3. 硅胶仿生膜 硅胶仿生膜为硅胶材质，内壁为光滑或具有绒毛结构，光滑膜可在各罐体间通用（除胃体部），实现低成本消化检测，仿生膜可模拟胃内壁褶皱、小肠内壁绒毛及大肠内壁绒毛结构。支持长时间 121℃高压蒸汽灭菌，支持无菌操作。在无破坏性实验（毒性、吸附性物质、排空实验）情况下，支持不少于 5 次重复使用。</p> <p>4. 软件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可自动控制整体设备的消化运转，并能自主设置蠕动参数，可显示气体检测实时参数。</p> <p>5. 恒温系统 可对水进行加热、保温、循环，实现消化道内温度环境的稳定控制，可控制在 35-39℃，误差±0.5℃。</p> <p>6. 消化液及培养基 设备可加入预配无菌的胃液、肠液和肠道菌群培养基（一次性无菌包装，可在超净工作台中实现无菌添加），模拟肠道消化化学环境，支持肠道菌群生长。</p> <p>7. 配置要求 动态胃肠道模拟消化设备主机（包含：胃底、胃体、胃窦、十二指肠、空肠、回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消化模块、蠕动泵阵列）；备用消化罐及配件不少于 1 套（不少于 2 个玻璃罐、4 个法兰）；消化硅胶膜耗材不少于 5 套（不少于 40 个光滑通用膜、5 个光滑胃膜，可进行不少于 75 次完整消化实验）；恒温水系统不少于 1 套；可灭菌式 pH 电极不少于 7 个；辅助配件及维护工具不少于 1 套；氮气瓶不少于 1 个；中空纤维滤膜不少于 1 套；软件控制系统不少于 1 套；不少于 10 个止血钳，实现硅胶软管的临时密封；不少于 10 个取样阀，实现消化液的无菌取样检测；不少于 10 个螺旋式针管，实现消化液的无菌取样检测；不少于 10 个蓝盖瓶，实现缓冲剂、胃液、肠液等的流加；不少于 10m 的硅胶管，可搭配蠕动泵实现液体自动或手动流加。</p>		
--	---	--	--

2	液滴微流控细胞分选仪	<p>1. 微流控芯片：生物兼容性芯片。</p> <p>▲2. 液滴体积：2-3 微升单批次生成液滴大小均一性：CV 值≤5%。</p> <p>3. 液滴存储容器：高透气性管路。液滴生成通量≥5000 个/批。液滴检测速度≥1800 个/小时。液滴分选通量≥1800 个/小时；目标液滴分选至 96 孔板。</p> <p>4. OD 检测模块：全波段卤素光源，450-800nm 范围检测光纤光谱仪，分辨率≤3nm，线性范围可满足 0-15。荧光检测模块：LED 单色光激发光源（5mW），激发波长可选；超灵敏宽范围（350-800nm）光谱仪可同时对多个发射波段进行检测，分辨率≤2nm。化学发光检测：高灵敏光电倍增管（PMT）检测。</p> <p>5. 氧环境控制：氧气控制范围≤1-60%。波动值≤±3%。</p> <p>6. 高精度自动孔板分选模块：电控二维高精度平移台，单孔单液滴收集。动力模块：三通道高精度微流体专用注射泵模块，可连续稳定驱动流体，液滴大小均一性 CV 值≤5%。培养通量：单独通道独立控制。</p> <p>7. 管式生物反应器：培养体积≤8mL，多种气体高透性复合材质。</p> <p>8. OD 检测模块：量程 0~18，OD 检测波长 350~800nm。温度控制模块：同时具有加热和制冷功能，温控范围 25℃-50℃，分辨率 0.1℃，波动度±1℃。</p> <p>9. 补料添加：≥3 路补料通道，添加浓度自由设置，补加精度小于目标 5%。</p> <p>10. 自动化：可自动完成传代、胁迫因子调整、取样检测操作；可自动控制 4 种胁迫因子，包含温度、氧气分压和 2 个化学因子浓度，且每代的 4 种胁迫因子可自由设定。</p> <p>11. 传代接种量：2%-16%调节。</p> <p>12. 氧分压环境控制：氧气控制范围 1-60%，波动度±3%。</p>	台	1
3	活细胞成像仪	<p>1. 细胞成像模块</p> <p>1.1 全自动倒置细胞成像系统，可进行明场、相差、荧光观察以及低光活细胞长时间连续成像观察；可通过高清触摸屏或鼠标控制成像软件，可实现电动物镜转盘、电动载物台、荧光模块转换和基于软件的自动对焦，轻松实现不同成像模式和波长之间的微秒切换，观察多种类型的样本和采集图片（提供制造厂商网页截图或软件界面的截图）；支持远程硬件调试和故障诊断，包括但不限于：光源、物镜、相机、载物台等。</p> <p>1.2 不少于 5 位前悬挂式控制电动物镜转盘及消色差物镜：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NA≥0.13，WD≥16.9mm）；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NA≥0.3，</p>	台	1

	<p>WD\geq8.3mm);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20\times (NA\geq0.45, WD\geq7.8mm), 带玻片厚度调节环;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0\times (NA\geq0.6, WD\geq4.0mm), 带玻片厚度调节环。不少于 4 孔电动长工作距离聚光镜,通光孔径 NA\geq0.55, WD\geq60mm。</p> <p>1.3 透射光光源: LED 高能固态冷光源, 使用寿命不低于 5 万个小时, 即开即用, 可自由调节光源强度、曝光时间和增益值, 调节后可自动记忆。</p> <p>1.4 新型 LED 荧光光源, 激发波长光谱范围 340nm~740nm, 使用寿命不低于 5 万个小时; 复消色差荧光光路, 同时容纳 4 个荧光成像通道和 1 个明场通道; 高通透性硬质带通荧光滤片, 紫外(U)/绿色(G)/红色(R): 激发波带宽 340-370, 发射波带宽 410-470; 激发波带宽 460-480, 发射波带宽 490-530; 激发波带宽 510-550, 发射波带宽 570-610;</p> <p>1.5 高精度扫描载物台, 3 档移动速度, 重复精度小于 1 μm, 亚微米级别分辨率, 可移动范围大于 60mm\times60mm。配备的样本夹类型: 支持多孔板(6-384 孔), 显微镜玻片, 细胞培养皿(35, 60, 100mm), 细胞培养瓶(T-25, T-75); 可选择玻片, 35、60、100mm 细胞培养皿以及 T-25、T-75、T225 细胞培养瓶等多种器皿适配器。</p> <p>▲1.6 内置双相机, 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提供厂商实际软件截图和仪器实景图证明): 单色高灵敏度高分辨率 CMOS, 成像速度\geq30 帧/秒, 物理输出像素不低于 320 万 (2048\times1536), 3.45 μm 像素尺寸; 彩色高灵敏度高分辨率 CMOS, 成像速度\geq30 帧/秒, 物理输出像素不低于 320 万 (2048\times1536), 3.45 μm 像素尺寸。</p> <p>1.7 一键自动聚焦, 快速找到关心的靶标区域, 重复精度\leq18nm, 也可手动调焦, 调焦行程\geq12mm, 调焦步进\leq1 μm; (提供制造厂商网页截图或软件界面的截图)。</p> <p>1.8 Z 轴具有聚焦锁定功能, 允许同一视野不同光通道之间分别调整最合适的焦平面, 调节后可自动记忆; 并可进行纳米级 Z 轴景深扫描, 高分辨率大图拼接和延时成像功能的随意组合和叠加。</p> <p>1.9 智能区域视图导航功能, 可在低倍物镜下创建背景视图, 然后一键切换到高倍物镜下对感兴趣的靶标视野进行成像, 背景视图和高倍图像能以通用文件格式存储和输出。通过设置程序进行图像分割和拼接, 支持低倍镜预览模式和高倍物镜下对局部区域进行图像分割捕获拍照, 重新拼接成高分辨率的完整图像, 扫描拼接的区域支持不规则边界设定。</p> <p>1.10 能够进行延时成像, 可同时进行不少于 384 个视野的</p>		
--	---	--	--

	<p>自动聚焦和自动拍摄，最后对于这段时长内拍的照片制作成一段动态成像的 AVI 格式的视频。支持实时录像功能，对于快速动态实验（如活细胞内钙离子浓度）可开启实时摄制功能，获取连续视频文件。成像速度：96 孔板单通道扫描≤1.5min/板，3 通道扫描≤4.5min/板（提供制造厂商网页截图或软件界面的截图）。</p> <p>1.11 可通三气进行生理或缺氧条件下的细胞培养和观察，温度范围：室温-40℃，(+/-0.1° C)，湿度范围：>80%相对湿度（37℃），CO2 范围：0-20%，O2 范围：1%-环境值（提供制造厂商网页截图或软件界面的截图）；温度、湿度及气体浓度（CO2 和 O2）参数都可通过软件单独调节和控制，并能在达到适合的环境条件时，自动启动实验，避免产生假象；适合细胞培养观察容器：35、60、100mm 直径培养皿，腔室细胞培养玻片，T25 培养瓶，6-1536 微孔板，微流控芯片等。</p> <p>2. 分子成像模块</p> <p>2.1 可用于核酸凝胶、蛋白凝胶、印迹膜等实验。</p> <p>▲2.2 采用增强型超冷 CCD 检测器：分辨率不小于 6.1Mpixel (2,758x2,208)，CCD 暗电流：0.002e/p/s；CCD 读出噪音：6e-rms，425nm 处绝对 Q/E（光电转化率）值：70%，绝对 Q/E 峰值：75%@525nm。</p> <p>2.3 采用不小于 12.1 英寸触摸屏控制，支持多点触控功能。</p> <p>2.4. 智能样品托盘技术：三种样品托盘（化学发光、紫外和免染样品成像）；白光样品盘（将透射紫外转换为透射白光，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像）；蓝光样品盘（SYBR®等荧光染料）。插入自动识别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p> <p>2.5. 光源：反射白光，透射紫外，透射白光（可选），透射蓝光（可选）。</p> <p>2.6 滤光片转轮位置：8 位（5 色荧光、标准滤光片、平场校正、化学发光）。</p> <p>2.7 多色荧光通道：RGB+2IR，不少于 5 个荧光通道。侧蓝光，460 - 490nm 激发，518 - 546nm 滤光片检测；侧绿光，520 - 545nm 激发，577 - 613nm 滤光片检测；侧红光，625 - 650nm 激发，675 - 725nm 滤光片检测；侧远红光，650 - 675nm 激发，700 - 730nm 滤光片检测；侧近红外，755 - 777nm 激发，813 - 860nm 滤光片检测；紫外光源：302nm。</p> <p>2.8 最大成像面积 16.8×21cm。UV 防护板：方便直接用紫外平台进行样品肉眼观察或切胶。包含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p> <p>2.9 自定义曝光区域：成像时，可自定义曝光区域，对感兴趣的条带进行优化曝光。</p>		
--	---	--	--

	<p>2.10 成像功能：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p> <p>2.11 系统管理员功能，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以保护数据安全，可定义其他用户操作权限。</p> <p>2.12 操作软件需包括标准化的总蛋白及管家蛋白归一化定量流程，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免费升级，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可输出 PulseNet 格式数据，以便使用软件进行分析。</p> <p>3. 动物活体原位细胞成像模块</p> <p>3.1 采用顶置式背照射、背部薄化科学一级 CCD，工作温度达到绝对-90℃，须出示温度可视化证据。优先选择 CCD 相机达到以下指标的产品：芯片尺寸$\geq 1.2\text{cm} \times 1\text{cm}$，有效像素数量$\geq 1000 \times 1000$，量子效率$\geq 80\%$（500-700nm）。</p> <p>▲3.2 须采用 50mm 定焦镜头，最大光圈可达 f/0.95。</p> <p>▲3.3 系统最小检测光子数≤ 120 光子/秒/弧度/平方厘米，检测灵敏度达到可检测小于 80 个生物发光细胞。</p> <p>3.4 激发光滤片转轮可同时装载≥ 21 个滤片，标配滤片数量≥ 15 个。发射光滤片转轮可同时装载≥ 8 个滤片，标配滤片数量≥ 5 个。滤光片采用精密的离子束溅射技术进行硬涂层处理，使用寿命长，透光率高于 90%，截止率 OD≥ 7。</p> <p>▲3.5 具备荧光光谱分离功能，软件具备多光谱分离算法，可进行背景光去除、探针纯光谱信息提取、多探针分离、信号光谱特征分类、图像叠加等操作。图像获取及数据分析模块，具备成像参数设置向导，可通过软件设置自动顺序成像、时间序列成像、多通道成像、生物发光和荧光多模式顺序成像等功能；具备圆形、矩形、轮廓线、不同规格微孔板等多种 ROI 圈选定量模式，用于信号的定量分析，以动物体表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单位弧度发出的光子数作为定量单位。具有细胞发光曲线测定功能，软件可以根据孔板成像数据，自动计算细胞的发光曲线及单细胞发光强度。</p> <p>4. 配置要求：成像系统主机（含各模块主机）；分离型台式环境控制和细胞培养系统；专业级软件系统；气体麻醉机。</p> <p>▲5 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如所投产品模块分别属于不同的公司，需分开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

4	元素分析仪	<p>1. 在不额外增加任何配置的情况下，能检测各种食品，高分子材料，有机物、土壤、环境水等样品的 CHNSO 元素含量。</p> <p>2. 分析原理采用动态闪烧+完全燃烧技术，最高温度可达 1800℃，保证充分燃烧，采用高分辨高效色谱分离原理和高浓度的专用 TCD 检测器检测生成的气体含量。</p> <p>3. 固体进样系统：配置不低于 60 位的全自动进样器，适用固体以及土壤类样品和不可挥发性液体样品（如：水样）；液体进样模块：配置专门用于汽油类挥发性液体样品和水样的液体专用进样模块。</p> <p>4. 电子驱动控制的全自动进样系统：采用多层塔式进样设计，无需动力气体驱动，不低于 60 位自动进样系统，投标文件须提供操作手册原理流程图证明。</p> <p>5. 自动进样器具有燃烧观察窗，可直接观测到样品的燃烧状态，以便随时精确调整样品的加氧时间，自动加氧系统能够根据样品量和样品特性自动优化和控制加氧量，实现样品的完全燃烧。</p> <p>6. 气体分离技术：采用终身免更换的高分辨高效色谱分离柱技术和高浓度的专用 TCD 检测器检测生成的气体含量，不能采用吸附解吸柱分离方法，分析精度高并有效保证重复性，降低耗材消耗。</p> <p>▲7. CHNS 模式和 O 模式两种测量模式，配置两套完全独立的燃烧炉，无需切换任何仪器内部燃烧管等部件，可直接进行 CHNS 与 O 模式的测量，无需活化，30 分钟内可以完成模式转换并开始测量。分析模式：可扩展 CHNS/O，CHNS，CNS，N 等多种应用模式，CHNS 分析时间≤10 分钟（与样品性质有关），CHN 分析时间≤8 分钟，O 分析≤5 分钟，开机预热时间最长不超过 45min，常规分析小于 30min。</p> <p>8. 检漏技术：全自动检漏过程少于 5 分钟，并具有相应的报警功能，面板具有自动检漏指示，红绿灯自动检测分析结果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等自动判断功能帮助用户更加方便智能化的监控分析质量。</p> <p>9. 仪器软件必须可监测氧化还原剂的使用状态，可自行设置监控报警次数。</p> <p>10. 检测器：专用 TCD 检测器，不因氧气流波动而损坏。校正：可使用多种方法计算线性和非线性校正曲线，K 因子法，线性回归，非线性方程，内置热值计算功能（总热值和热值），长时间稳定。验收指标：检测限 LOD≤40ppm，定量限 LOQ≤50ppm；标准偏差<0.05%abs。</p> <p>11. 进样量：进样量范围 0.01mg~1000mg（依据样品性质可扩展），或水、石油、汽油、有机液体/气体可达 500 μl。</p>	台	1
---	-------	--	---	---

	<p>▲12. 配置零空白太空舱式进样阀，进样阀不会被污染，不采用球阀进样。</p> <p>13.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由电脑通过 windows 软件来操作和控制，可自动计算热值和二氧化碳交换量功能，投标文件必须软件功能截图。具有自动检漏、误差诊断、维护周期显示、测量结果统计和校正、睡眠/唤醒功能、自动启动和停止控制、联网等功能，并且可设定自动时间，设定开停机和进入待机休眠状态等功能。提供元素分析方法库软件，帮助用户快速查询和学习各种类型的样品分析方法（至少包含高分子材料类、化学类、环境类、生物类、地质类、药品类、能源类样品的分析方法）；提供视频培训软件，可直观的学习元素分析的进样技术、样品制备和处理方法、催化剂装填和更换、仪器安装和拆卸、常见故障处理等。</p> <p>14. 仪器配置:全自动（双独立燃烧炉）元素分析仪主机；不低于 60 位电子驱动全自动进样器；液体进样模块。可分析不少于 1000 次样品 CHNS 原装进口消耗品包（至少包含氩气密封的预装填石英燃烧管 1 根），可分析不少于 1000 次样品的 O 原装进口消耗品包（至少包含燃烧管 2 根），原装进口标样不少于 8 种；提供终身无需更换的气体分离柱。软件具有分析中的状况显示，实时图像，可在 LIMS 或其它数据网中远程操作，符合 GLP 规范。配有原装进口百万分之一天平。</p> <p>▲15. 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售后服务承诺书中需明确写明：原装进口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燃烧炉免费质保不少于 15 年，软件控制系统和分析方法数据库终生免费升级）。</p>		
--	---	--	--

以上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但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注：1、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请投标人务必真实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于有疑问的条款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及样品佐证，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招标人有权邀请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投标人协助监督验收。

3、加▲条款产品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制造商针对产品的技术证明函；或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等，以上技术支持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无技术支持资料视为加▲条款不满足。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应包括必备的安装附件，易耗类物资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检验类设备要求开放试剂耗材，如果不能开放，须提供试剂耗材价格。

3、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安装类物资应根据安装环境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安装，要确保不影响整体形象和安全，安装后应向业主方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告知服务电话。

4、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和满足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配置及其相关软件。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列顺序。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洛阳市政府采购投 标人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 决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0	技术参数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加▲号的参数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其余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投标人该项得分为 0 分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0.0	2.0	节能环保政策	<p>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p>

				<p>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安装方案及能力	<p>投标人安装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进度安排合理得当、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充足的得4分,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安装方案不合理、进度安排不清晰、有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3.0	培训承诺	<p>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基本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5.0	售后服务承诺	<p>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等,描述完整、内容详尽,</p>

				符合实际需求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基本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每有1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6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政府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附件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2: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注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注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致：_____ (招标人)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 的 (代理商名称) 就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所包含的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规定未出具生产厂家授权书不作为废标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